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成高管办发〔2024〕18号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，各区属国有企业：

《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措施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



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部署，以务实管用举措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形成合力共促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优化企业服务联系机制

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针对纳入重点保障的企业（项目）开展“一对一”上门包保服务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国际合作局，各产业部门）

二、实施企业高质量发展激励计划

鼓励企业创新增长路径。推动纳入重点保障的企业（项目）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快速响应政策需求、精准匹配资源、个性化提供服务，制定企业（项目）专项激励计划。创新完善资金、土地、能源、环保、劳动力等要素保障支撑底座，全面集成优势资源力量精准施策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、各产业部门）

三、支持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大有效投资

实施存量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计划。对存量企业拓展市场、增资扩产、发展壮大，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

现代化水平，开展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、高端化技术改造，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¹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其中设备与信息化（不包括土地费用）投入 50%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竣工投产当年按实际投入的 5%—10%予以分档激励，可申请最高 1000 万元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经济发展局，各产业部门）

四、支持数字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

实施数字经济企业雄鹰培育计划。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机遇，加快数字经济产业主攻赛道建圈强链，加快迈向人工智能产业高地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对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、车载智能系统、高端软件、产业互联网、数字文创、扩展现实等主攻赛道企业年度营收首次突破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、30 亿元、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，经认定，按照晋档补差原则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数字经济局）

五、加速消费潜能释放

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计划。2024 年 6 月 30 日前，精准发放总计不少于 5000 万元大宗消费券，巩固和增强传统燃油车、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家电等大宗耐用品消费热度，提振汽车消费市场，释放汽车消费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国际合作局）

¹ 软件、检测、智能化集成、研发外包服务等投入均纳入支持范围。

本政策由经济发展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和责任分工，健全政策落实机制，及时制定实施细则。优化资金拨付机制，加强跟踪督办，保障政策落地见效，确保应享尽享。

国家、省、市有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，遵照执行。同类支持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政策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，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政策外，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
